

渝（綦）环准〔2025〕013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闻涛，手机：181***67681）报送的**中石化永丰1HF井钻探工程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大安村16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1口油气勘探井永丰1HF井，总占地面积约16135m²，均利用丁页18井已有场地，无新增临时用地及永久占地。具体内容：拟在丁页18井口东侧10米处新建一座方井及井架基础等配套钻井设备，主要实施钻井工程和压裂测试工程，其余放喷池、排污池、清水池等钻前工程均利用原丁页18井工程项目的已建工程。钻井施工和压裂施工劳动定员约50人，设食宿。钻井施工24小时连续作业，压裂测试昼间作业。项目总投资9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钻前工程

由于该项目钻前工程依托丁页18井已建井场及配套设施，故不再分析钻前工程提境影响和提出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2.钻井工程

废水：清污分流，井场外雨水用截水沟导排至附近地表水体，井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池沉淀后用于钻井泥浆配置或压裂液配置。水基泥浆钻井阶段钻井废水：清水及水基泥浆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全部经井

场配备的随钻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钻井泥浆循环系统，完钻时产生钻井废水，采用丁页 18 井已修建的污水池（容积 1100m³）暂存后外运附近可接收且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池处理后外运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和生化处理后外运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优先使用网电，若使用柴油机、发电机等设备应采用环保达标型机组，推荐使用优质柴油，并柴油机配备排气筒，减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噪声：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层、建筑物隔声等。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水基钻井固废包括清水、水基钻井岩屑和废水基钻井泥浆，产生于泥浆循环系统分离出的固相，经压滤脱水后泥饼在岩屑收集罐内暂存，全部外运附近建材厂（砖厂、水泥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油基钻井固废，在井场内设置规范的油基岩屑贮存场（面积约 100m²）采用岩屑收集罐或吨桶收集暂存，分批分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在现场配备废油回收桶收集，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无法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的，与废烧碱袋、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沾染物等其余含油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在垃圾箱中，定期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交厂家回收利用。

3.压裂测试工程

废水：返排压裂液出井后暂存污水池，预处理后外运附近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有条件情况下，返排液可转运至区块天然气开发井压裂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影响延续使用钻井工程阶段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废气：进一步优化测试放喷工艺，尽量减少测试频次和时长；测试管线采用优质阀门连接，避免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测试放喷气体全部在放喷池点火燃烧，并配备自动点火装置，及时点火，最大程度的燃烧充

分，减轻甲烷温室气体排放。

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裂作业和测试放喷尽量在昼间进行，避免噪声扰民。做好周围居民告知、协调和沟通工作。

固废：油泥直接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均收集至垃圾箱集中暂存，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

4.完井期

对井场能利用设施撤离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后交废旧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设备基础拆除，拆除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回填放喷池、排污池等池体，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以及土地复垦。完井后本项目周边环境将得到逐步恢复。

(二)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1100m³的应急池，落实井控措施，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进入气层前和测试放喷时对居民临时疏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三)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盖章)

2025年2月2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溪镇人民政府。